

60P模造
雙面單色印刷
攤開尺寸：165W x 88H_mm
單面尺寸：55W x 88H_mm
M型折

About **GA-9700**

Package Contents


GA-9700
Wireless
charger x1


USB-C Cable
x1


User guide
x1

Appearance


LED Indicator


USB-C Port

Specification

Input	5V=2A, 9V=2A, 12V=1.5A
Output	5V=1A~1.5A, 9V=1.67A, 12V=1.25A (Max 15Watt)
Transmission distance	≤7mm
Conversion rate	75%
Product Size	100x100x10mm

User Guide

Instructions

- Power supply for GA-9700 through the adapter or computer.
- Without any device placed, the connected GA-9700 will be green light when standby.
- When placing the device on the GA-9700, it will start to charge automatically. The GA-9700 will be blue light when charging and indicate the charging status in the form of breathing light.
- Use fast charge supported (Output: 9V) charger to charge GA-9700.

Cautions

- Do NOT touch the device with wet hands.
- Do NOT crash or collapses the charger or device.
- Use the device at temperature range 0-45 °C. It could damage the device if using or keeping it out of the suggested operating range.
- Keep the device away from the fans, liquids, dust and conducting materials (ex: metal powder and pencil leads).
- Do NOT let children and animals keep the device in their mouth.
- Do NOT take apart, remodel or repair the device.
- Keep the device away from any magnetic stripe cards including credit cards, telephone cards, bankbooks and boarding pass that the magnetic field could damage the device.

Gigastone

GA-9700
Qi Compatible
15Watt Fast Charge
User Guide
無線快充充電盤
使用手冊



產品介紹

配件


GA-9700
無線充電盤 x1


USB-C充電線 x1


說明書 x1

裝置位置


LED充電指示燈


USB-C充電孔

規格

輸入電壓	5V=2A, 9V=2A, 12V=1.5A
輸出電壓	5V=1A~1.5A, 9V=1.67A, 12V=1.25A (Max 15Watt)
傳輸距離	≤7mm
轉化率	75%
尺寸	100x100x10mm

使用指南

使用方式

- 通過轉接頭或電腦，為GA-9700供電。
- 連接GA-9700後，在沒有放置設備的情況下，產品待機為綠光。
- 將需要充電的設備放到GA-9700上，充電就會自動開始，這時，LED充電指示燈就會根據相應的主題顏色變為藍光，並以呼吸燈的方式指示正在充電。
- 由於GA-9700支援9V快充，故請搭配支援快速充電的充電器（9V輸出）。

注意事項

- 請勿用濕手觸碰裝置。
- 請勿使充電器或裝置跌落，或對其造成碰撞。
- 裝置可用於環境溫度為0°C至45°C的環境中。在建議溫度範圍外使用或儲放裝置可能對裝置產生傷害。
- 避免讓風扇及液體、灰塵、金屬粉末或鉛筆芯等導電材質接觸。
- 請勿拆卸、改裝或修理裝置。
- 磁條卡，包括信用卡、電話卡、銀行存摺及登機卡，均可能會被磁場損壞。


www.gigastone.com



設備名稱：無線快充充電盤		型號（型式）：GA-9700				
Equipment name		Type designation (Type)				
單元 Unit	限制物質及其化學符號 Restricted substances and its chemical symbols					
	鉛Lead (Pb)	汞Mercury (Hg)	鎘Cadmium (Cd)	六價鉻Hexavalent chromium (Cr ⁶⁺)	多溴聯苯Polybrominated biphenyls (PBB)	多溴二苯醚Polybrominated diphenyl ethers (PBDE)
電路板	○	○	○	○	○	○
外殼	○	○	○	○	○	○
線材	○	○	○	○	○	○
其它(包含構造組件)	○	○	○	○	○	○

超過0.1 wt % 及“超過0.01 wt %”係指限制物質之百分比含量超過百分之含量基準值。
“Exceeding 0.1 wt %” and “exceeding 0.01 wt %” indicate that the percentage content of the restricted substance exceeds the reference percentage value of presence condition.
備註2: “○” 係指該項限制物質之百分比含量未超出百分之含量基準值。
備註3: “-” 係指該項限制物質未列入管制項目。
備註4: “△” 係指該項限制物質之百分比含量未超出百分之含量基準值。
備註5: “△” 係指該項限制物質之百分比含量未超出百分之含量基準值。
備註6: “△” 係指該項限制物質之百分比含量未超出百分之含量基準值。
備註7: “△” 係指該項限制物質之百分比含量未超出百分之含量基準值。
備註8: “△” 係指該項限制物質之百分比含量未超出百分之含量基準值。
備註9: “△” 係指該項限制物質之百分比含量未超出百分之含量基準值。
備註10: “△” 係指該項限制物質之百分比含量未超出百分之含量基準值。
備註11: “△” 係指該項限制物質之百分比含量未超出百分之含量基準值。
備註12: “△” 係指該項限制物質之百分比含量未超出百分之含量基準值。
備註13: “△” 係指該項限制物質之百分比含量未超出百分之含量基準值。
備註14: “△” 係指該項限制物質之百分比含量未超出百分之含量基準值。
備註15: “△” 係指該項限制物質之百分比含量未超出百分之含量基準值。
備註16: “△” 係指該項限制物質之百分比含量未超出百分之含量基準值。
備註17: “△” 係指該項限制物質之百分比含量未超出百分之含量基準值。
備註18: “△” 係指該項限制物質之百分比含量未超出百分之含量基準值。
備註19: “△” 係指該項限制物質之百分比含量未超出百分之含量基準值。
備註20: “△” 係指該項限制物質之百分比含量未超出百分之含量基準值。
備註21: “△” 係指該項限制物質之百分比含量未超出百分之含量基準值。
備註22: “△” 係指該項限制物質之百分比含量未超出百分之含量基準值。
備註23: “△” 係指該項限制物質之百分比含量未超出百分之含量基準值。
備註24: “△” 係指該項限制物質之百分比含量未超出百分之含量基準值。
備註25: “△” 係指該項限制物質之百分比含量未超出百分之含量基準值。
備註26: “△” 係指該項限制物質之百分比含量未超出百分之含量基準值。
備註27: “△” 係指該項限制物質之百分比含量未超出百分之含量基準值。
備註28: “△” 係指該項限制物質之百分比含量未超出百分之含量基準值。
備註29: “△” 係指該項限制物質之百分比含量未超出百分之含量基準值。
備註30: “△” 係指該項限制物質之百分比含量未超出百分之含量基準值。
備註31: “△” 係指該項限制物質之百分比含量未超出百分之含量基準值。
備註32: “△” 係指該項限制物質之百分比含量未超出百分之含量基準值。
備註33: “△” 係指該項限制物質之百分比含量未超出百分之含量基準值。
備註34: “△” 係指該項限制物質之百分比含量未超出百分之含量基準值。
備註35: “△” 係指該項限制物質之百分比含量未超出百分之含量基準值。
備註36: “△” 係指該項限制物質之百分比含量未超出百分之含量基準值。
備註37: “△” 係指該項限制物質之百分比含量未超出百分之含量基準值。
備註38: “△” 係指該項限制物質之百分比含量未超出百分之含量基準值。
備註39: “△” 係指該項限制物質之百分比含量未超出百分之含量基準值。
備註40: “△” 係指該項限制物質之百分比含量未超出百分之含量基準值。
備註41: “△” 係指該項限制物質之百分比含量未超出百分之含量基準值。
備註42: “△” 係指該項限制物質之百分比含量未超出百分之含量基準值。
備註43: “△” 係指該項限制物質之百分比含量未超出百分之含量基準值。
備註44: “△” 係指該項限制物質之百分比含量未超出百分之含量基準值。
備註45: “△” 係指該項限制物質之百分比含量未超出百分之含量基準值。
備註46: “△” 係指該項限制物質之百分比含量未超出百分之含量基準值。
備註47: “△” 係指該項限制物質之百分比含量未超出百分之含量基準值。
備註48: “△” 係指該項限制物質之百分比含量未超出百分之含量基準值。
備註49: “△” 係指該項限制物質之百分比含量未超出百分之含量基準值。
備註50: “△” 係指該項限制物質之百分比含量未超出百分之含量基準值。
備註51: “△” 係指該項限制物質之百分比含量未超出百分之含量基準值。
備註52: “△” 係指該項限制物質之百分比含量未超出百分之含量基準值。
備註53: “△” 係指該項限制物質之百分比含量未超出百分之含量基準值。
備註54: “△” 係指該項限制物質之百分比含量未超出百分之含量基準值。
備註55: “△” 係指該項限制物質之百分比含量未超出百分之含量基準值。
備註56: “△” 係指該項限制物質之百分比含量未超出百分之含量基準值。
備註57: “△” 係指該項限制物質之百分比含量未超出百分之含量基準值。
備註58: “△” 係指該項限制物質之百分比含量未超出百分之含量基準值。
備註59: “△” 係指該項限制物質之百分比含量未超出百分之含量基準值。
備註60: “△” 係指該項限制物質之百分比含量未超出百分之含量基準值。
備註61: “△” 係指該項限制物質之百分比含量未超出百分之含量基準值。
備註62: “△” 係指該項限制物質之百分比含量未超出百分之含量基準值。
備註63: “△” 係指該項限制物質之百分比含量未超出百分之含量基準值。
備註64: “△” 係指該項限制物質之百分比含量未超出百分之含量基準值。
備註65: “△” 係指該項限制物質之百分比含量未超出百分之含量基準值。
備註66: “△” 係指該項限制物質之百分比含量未超出百分之含量基準值。
備註67: “△” 係指該項限制物質之百分比含量未超出百分之含量基準值。
備註68: “△” 係指該項限制物質之百分比含量未超出百分之含量基準值。
備註69: “△” 係指該項限制物質之百分比含量未超出百分之含量基準值。
備註70: “△” 係指該項限制物質之百分比含量未超出百分之含量基準值。
備註71: “△” 係指該項限制物質之百分比含量未超出百分之含量基準值。
備註72: “△” 係指該項限制物質之百分比含量未超出百分之含量基準值。
備註73: “△” 係指該項限制物質之百分比含量未超出百分之含量基準值。
備註74: “△” 係指該項限制物質之百分比含量未超出百分之含量基準值。
備註75: “△” 係指該項限制物質之百分比含量未超出百分之含量基準值。
備註76: “△” 係指該項限制物質之百分比含量未超出百分之含量基準值。
備註77: “△” 係指該項限制物質之百分比含量未超出百分之含量基準值。
備註78: “△” 係指該項限制物質之百分比含量未超出百分之含量基準值。
備註79: “△” 係指該項限制物質之百分比含量未超出百分之含量基準值。
備註80: “△” 係指該項限制物質之百分比含量未超出百分之含量基準值。
備註81: “△” 係指該項限制物質之百分比含量未超出百分之含量基準值。
備註82: “△” 係指該項限制物質之百分比含量未超出百分之含量基準值。
備註83: “△” 係指該項限制物質之百分比含量未超出百分之含量基準值。
備註84: “△” 係指該項限制物質之百分比含量未超出百分之含量基準值。
備註85: “△” 係指該項限制物質之百分比含量未超出百分之含量基準值。
備註86: “△” 係指該項限制物質之百分比含量未超出百分之含量基準值。
備註87: “△” 係指該項限制物質之百分比含量未超出百分之含量基準值。
備註88: “△” 係指該項限制物質之百分比含量未超出百分之含量基準值。
備註89: “△” 係指該項限制物質之百分比含量未超出百分之含量基準值。
備註90: “△” 係指該項限制物質之百分比含量未超出百分之含量基準值。
備註91: “△” 係指該項限制物質之百分比含量未超出百分之含量基準值。
備註92: “△” 係指該項限制物質之百分比含量未超出百分之含量基準值。
備註93: “△” 係指該項限制物質之百分比含量未超出百分之含量基準值。
備註94: “△” 係指該項限制物質之百分比含量未超出百分之含量基準值。
備註95: “△” 係指該項限制物質之百分比含量未超出百分之含量基準值。
備註96: “△” 係指該項限制物質之百分比含量未超出百分之含量基準值。
備註97: “△” 係指該項限制物質之百分比含量未超出百分之含量基準值。
備註98: “△” 係指該項限制物質之百分比含量未超出百分之含量基準值。
備註99: “△” 係指該項限制物質之百分比含量未超出百分之含量基準值。
備註100: “△” 係指該項限制物質之百分比含量未超出百分之含量基準值。

「低功率電波輻射性電機管理辦法」第十二條：經型式認證合格之低功率射頻電機，非經許可，公司、商號或使用者均不得擅自變更頻率、加大功率或變更設計之特性及功能。
「低功率電波輻射性電機管理辦法」第十四條：低功率射頻電機之使用不得影響飛航安全及干擾合法通信；經發現有干擾現象時，應立即停用，並改善至無干擾時方得繼續使用。
前項合法通信，指依電信法規定作業之無線電通信。
低功率射頻電機須符合合法通信工業、科學及醫療用電波輻射性電機設備之干擾。